

社

三科令

77

習之

0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稿

廳		事由		文收總	
長		備查由		建字第1384號	
王		指		文別	
稿擬		稿		送達機關	
劉		知		造紙廠	
檔案		去文		別類	
字第1384號		建字第1384號		件附	
時封發		時蓋印		時校對	
時繕寫		時判行		時核簽	
時擬稿		時交辦		時	

指令

事由(见稿面)

一 接据字第

4726

號代室一併為毀損據用七九步槍一枝

步彈二千發請備查由。

二 准予備查。

右令

萬縣造紙廠

縣長譚。



中華民國卅五年五月初八日收到

代雷

三十四年十一月十五

湖北省建設廳造紙廠

字第 四七二六

號

事由
為毀損撥用七九步槍一枝步彈二十發請備查由

武昌廳長譚鈞鑒查本廠前於二十九年度奉准撥用七九步槍西枝步彈一八〇發歷

年保存使用無異詎本年十二月十五日晚因廠前附近突生匪故言鳴搶協助內有

步槍一枝槍膛炸裂不堪使用並耗用子彈二十發除毀損報告表另案貼報

外理合電請鑒核備查職蘇謬叩刪總印

和准備查當否請

ホ

明
弘
治

王禹初
劉學清
之九